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01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扬学术民主，实施教授治教治学，实现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的有关精神、按照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自动化学院工作实际，适应学校推进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需求，设立自动化学院教授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设立教授委员会的目的是要在学院的层面上进一步促进学术民主，理顺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关系，保证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性，落实学术权力。通过教授委员会的作用，建设具有良好思想修养、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，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，突出教师群体在学院的主人翁地位，加强学科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，发挥教师在学院改革、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。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发扬学术民主、健全自主发展和自我完善机制的组织形式。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

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为学院党委、行政的决策提供依据及咨询。教授委员会在学术民主的基础上，对学术相关问题享有决策权。

第二章 组织原则

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的委员由 15 名委员组成，根据全院各系所单位教授（研究员）人数按比例分配。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3 名，另聘秘书 1 名。

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组成要考虑学院各学科、基层单位的代表性。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基层单位按教授数比例推荐，学院召开教授大会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产生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。学院党政领导原则上不兼任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党政联席会从委员中提名，并经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；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从委员中提名，并经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、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 180 天（含）以上，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对教授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替换人选，经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并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后，成为正式委员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。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时，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。对所议事项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，赞成票数达到实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开展工作。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或需要回避时，主任委员可授权一位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，该副主任委员须将会议结果及时告知主任委员。教授委员会委

员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应向主任委员请假，不可由他人代替。对于一年内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将取消当届和下届任职资格。

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议题如果涉及委员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亲属，相关委员应主动报告说明并回避。

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需要由教授委员会决策的事项，教授委员会应及时予以讨论决策，教授委员会做出决策后，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，如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，应暂缓作出决策，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，征求学院党政联席会、校学术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意见后，再次召开会议决策。

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、规划及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；

（二）审议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设置条件、学院岗位评聘与考核方案和条件，讨论并审议学院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职称申报条件；

（三）审议各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人选，确定学院重点学科的申请、建设项目的立项；

（四）审议学院师资队伍人才规划和引进条件，对学院引进人才进行评审和推荐，审议高层次人才学术荣誉申报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等人选；

（五）审议其他需要提交教授委员会讨论的限项推荐项目；

（六）评议需提交教授委员会讨论的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；

（七）审议其他需提交教授委员会决策的重要问题及事项。

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听取各方面意见，拟定教授委员会会议议题；

（三）宣布教授委员会讨论结果；

（四）检查教授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遵守教授委员会章程，履行教授委员职责。教授委员会会议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所议事项要在会前做好调研和发言准备，按时参加会议，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发言要坚持客观公正，顾全大局，有利于学校和学院事业发展。教授委员会委员对议题讨论过程和结果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
第四章 委员的任职条件

第十六条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科学精神，公道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学者形象。

第十七条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，治学严谨，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，宽广的学术胸怀，较高的学术声望。

第十八条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，有奉献精神，愿意为学院的建设发展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具有教授(研究员)职称，且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突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，修订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自动化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院字〔2020〕05号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签发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自动化学院

2021年1月16日